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4〕69号

当事人：刘军

身份证号：

详细地址：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涉嫌违反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将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设置在同一座建筑内。

你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现场检查问题清单
- 关于四川广安爱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火山变电站应

急汽油发电机与门卫值班室再同一建筑物内的情况说明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相关情况

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4500.00 元（肆仟伍佰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